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重訴字第64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香港商野村國際證券有限公司【No 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Nomura Speci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Yasushi Ito 、Matthew Philip Hopkins 、Ernest Lee Lip Keong 、John Edward Baker 、Iiyama Toshiyasu 、Nishida Takeshi 、Ian Ngai 、童慷、洪杜文詩、須海、莊銘熙、徐子晉、夏天、林明蓉、王偉芳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民國 111年6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將駁回上訴，該裁定於111年7月15日發生送達效力，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科答詢表、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葉佳昕